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交簡字第373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潘文翔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4537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（113年度審交易字第646號）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丙○○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，另增列被告於本院民國113年11月7日準備程序中之自白為證據（見本院審交易卷第28頁），核與起訴書所載之其他證據相符，足見被告之自白與事實一致，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犯行洵堪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丙○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

(二)又被告於肇事後，員警尚未知悉何人肇事前，即向前往處理之員警坦承肇事，並接受裁判等情，此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紙在卷可稽（見偵卷第43頁），其所為與自首要件相符，應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(三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因前述之過失而為本件犯行，造成告訴人受有如起訴書所載之傷害，受傷程度非輕，應予非難，惟念被告犯後對其犯行坦承不諱，態度尚可，並考量被告雖有意願與告訴人和解，然因雙方就賠償金額及方法認知仍有差距，無法達成和解，兼衡被告尚無前科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，素行尚

01 可，暨其自陳大學畢業之教育程度、已婚、職業為房仲，月
02 入約新臺幣（下同）6至7萬元、育有2名未成年子女之家庭
03 生活及經濟狀況（見本院審交易卷第29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
04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5 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
06 第2項，刑法第284條前段、第62條前段、第41條第1項前
07 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
08 文。

09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
10 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院合議庭提出上訴。

11 本案經檢察官乙○○提起公訴，檢察劉畊甫到庭執行職務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13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吳天明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書記官 陳憶嫻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17 **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**

18 113年度偵字第14537號

19 被 告 丙○○ 男 37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20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弄00號
21 5樓

2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3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24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5 **犯罪事實**

26 一、丙○○於民國113年3月16日15時2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
27 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新北市淡水區中山路由東往西方向
28 行駛，行駛在一公車後方，行經該路段76號前欲從公車右後
29 方向左超越公車之際，本應注意連貫之車陣向左穿駛時，應
30 注意來車，並應與其他車輛保持安全間隔，而依當時天氣
31 晴、日間光線、乾燥柏油路面無缺陷亦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

等無不能注意之情，竟疏未注意後方來車，貿然向左穿越欲超越前方公車，適吳智鴻（未成傷）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甲○○，沿同路段同向行駛至該處，見狀閃避不及，吳智鴻騎乘之車輛右側車身與丙○○騎乘車輛之前車頭發生碰撞，致甲○○受有右側大腳趾近端趾骨骨折之傷害。

二、案經甲○○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丙○○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坦承於上開時、地，騎乘上開車輛穿越車陣，因向左超車，疏未注意及他車輛，而與證人吳智鴻所騎乘之機車發生碰撞，並致車上乘客即告訴人甲○○受傷之事實。
2	告訴人甲○○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3	證人吳智鴻於偵查中之證述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4	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、初步分析研判表、談話紀錄表各1紙、現場照片8張、行車紀錄翻拍照片3紙、本署檢察事務官勘驗報告1份	證明被告於上開時、地，向左穿駛時未注意其他車輛並保持安全間隔之事實。
5	淡水馬偕紀念醫院113年4月22日、113年6月17日診	證明告訴人因本件車禍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害之事實。

01

	斷證明書各1紙	
--	---------	--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03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4

此 致

05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06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8 日

07

檢 察 官 乙 ○ ○

08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9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

10

書 記 官 鄭 伊 伶

11

所犯法條：

12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13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

14

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

15

罰金。